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调整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推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修订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推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修订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推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工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

4、关于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主体采取填补措施及出具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主体采取填补措施及出具承诺的修订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推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

5、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

独立董事：周宇、严毛新、屈哲锋

2022 年 8 月 3 日